

证券代码：835601

证券简称：加一健康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春加一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和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加一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被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纳入被执行人，案号为（2021）吉0105执315号，标的金额为1,416,677.00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加一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5日被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纳入被执行人，案号为（2021）吉01执恢24号，标的金额为514,701.00元。

3、公司控股子公司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加一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4日被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纳入被执行人，案号为（2021）吉0623执2号，标的金额为28,509,036.00元。

4、公司控股子公司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加一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与李增霞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于2021年1月25日被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纳入被执行人，案号为（2021）吉0623执35号，标的金额为13,381.13元（其中工资13,216.92元、案件受理费65.21元、申请执行费99.00元）。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9条的规定，裁定如下：提取被执行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加一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在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林业局的造林保证金13,381.13元，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 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与执行申请人协调处理相关事项，争取尽快履行给付义务。本次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吉 0623 执 35 号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xgl/>

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